

天津城建大学文件

天城大政〔2016〕115号

关于印发《天津城建大学收费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天津城建大学收费管理规定》已经 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城建大学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城建大学收费管理规定

(2016年10月20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各项收费的统一管理，规范收费、使用和管理行为，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和《市教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津教委〔2015〕39号)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经市教委批准招收的向各类普通本专科生、成人和函授教育学生、专升本学生、各类研究生、自费来华留学生收取的学费；向上述各类学生提供住宿收取的住宿费；向研究生收取的复试费；向留学生收取的报名费等经价格管理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

第三条 服务性收费是指以学校或二级单位名义，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及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服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包括各类培训费、技术开发费、技术转让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咨询费、场地租赁费、机动车存车费等。

第四条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在学

生自愿前提下，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包括教材费、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超定额水电费、补办证卡工本费、考试报名及考务费等。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天津市收费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任何单位未经批准和备案不得自立收费项目、自设收费标准。

第二章 收费管理体制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收费工作的决策机构。决定学校各项收费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第七条 财务处作为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它各项收费的管理职能部门，设立收费管理岗位，配备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收费管理工作。

财务处的收费管理职责：负责各类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组织收费工作；负责收费票据的管理工作；负责收费的公示工作；配合价格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负责有关收费政策的宣传，指导开展收费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和职能部门是收费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提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设立、变更、调整的建议方案，协助财务处做好日常收费管理。各二级单位和职能部门的行政负责人作为本单位、部门收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抓好本单位、

部门的收费工作。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九条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结合办学需要，提出新增或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书面申请，明确提出拟申请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相关文件及收费成本测算)、收费对象、收费用途，经财务处初审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同意的收费申请，由财务处负责上报市教委、市发改委，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还需根据《市教委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申报流程的通知》(津教委办〔2015〕33号)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条 根据市教委、市发改委批准的代收费项目，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明确提出拟申请的代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测算成本、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用途，经财务处初审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同意的收费申请，报财务处备案，执行收费。

第十一条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应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学校各项收费由财务处统一组织实施或授权有

关部门组织实施，非经财务处授权，任何校内单位、部门不得自行收费。

第十三条 学校的各种收费及代收费，均需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由财务处开具相应的票据。财务处使用的票据包括天津市高等院校收费专用票证、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票证、税务局发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十四条 所有的收费收入必须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分项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如标准调整，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执行。

学生在校时间按照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

对于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费的，可按国家、天津市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助学贷款或予以减免、缓交。减免、缓交手续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五章 收费检查与监督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要严格执行收费许可制度和国家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向学生和社会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

督。未经公示，不得实施收费。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按照规定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坐收坐支，严禁公款私存或设立“小金库”。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收费检查监督制度。学校纪委、监察室、审计处、财务处应将收费监督纳入日常工作，定期对收费情况、上缴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九条 对未经学校批准，私自举办各类培训班、短训班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搞资金体外循环的，一经发现，除追缴全部收入外，还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城市建设学院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规定》（津城建院政〔2006〕8号）同时废止。